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4〕66号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077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何雯诗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交通管理、改善通行环境的建议》（建议第2024077号）收悉，我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赞同你们提出的要求加强交通管理、改善通行环境的建议。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驾驶员总量和道路交通流量迅猛增长，城市道路人、车流密集，交通管理任务日趋艰巨复杂，交通拥堵和停车难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针对你们提出的建议，各政府职能部门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吸收采纳关于“完善道路交通规划，合理建设城乡道路”的建议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打通“瓶颈路”的工作部署，结合市“百千万工程”城乡建设专班“强中心”目标任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完善路网建设，畅通城区内、外

道路，支撑我市城乡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2020年至今已打通全市“瓶颈路”46条，2024年计划新增打通2条。全市“瓶颈路”建设总投资额约为28.86亿元，已完成27.54公里，其中建安费约为11.54亿元。同时，同步编制了全市（2024年—2025年）第四批“瓶颈路”项目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立足强化交通布局，做强枢纽功能，编制《中山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根据规划，到2025年将基本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客货运输服务品质显著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总体建成东承西接、南联北融、内通外联的珠江口西岸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形成“四纵五横”高速公路网、“三环十二快”高快速路网、“四纵三横”轨道交通网，实现“60-30”时空圈，即60分钟内实现中山市中心城区与江门等相邻城市中心城区互联互通，30分钟内实现各镇街与深中通道互通。

二、吸收采纳关于科学设置交通指示灯，解决行驶秩序问题的建议

为认真贯彻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和全省公安交通管理会议部署，提升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规范化和配时智能化水平，我局交警支队从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年底，在全市开展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和配时问题排查和优化提升专项行动，并制定了《全市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和配时问题排查和优化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已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全面掌握信号灯基础信息。采集所有信号灯数量、种类，以及现有配时方案，在“公安交管大数据平台”“五大要素”“路”模块逐一建立电子档案，实现基础信息采集率 100%。

（二）全面排查信号灯设置和配时问题。对照排查重点，逐一对现有信号灯设置及配时情况进行体验式排查，实现问题排查率 100%。

（三）集中治理一批信号灯设置和配时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排出的信号灯设置和配时问题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实现配时突出问题整改率 100%，灯具和设置突出问题整改率不低于 85%，其余列出计划限期整改。

（四）深化信号灯配时联网联控及智能化应用。推动将不同品牌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接入统一管理平台，主城区信号灯联网率不低于 85%，城市主次干路等主通道信号配时基本实现协调控制。

（五）建立完善专门力量和工作机制。市交警支队、各镇街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组建专门力量，负责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案制定、审核、运行状态监测、优化调整和效果评估。建立完善路口档案管理制度、日常巡查维护机制、群众意见跟办反馈机制、统建统管运维机制四项机制。

三、吸收采纳关于加强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分别管理的建议

针对二轮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紧盯摩电安全领域，

深入推进摩电“头盔风暴”行动，探索应用“视频图像+大数据”赋能电动自行车管理，应用推广电动自行车违法分析平台及配套工作制度建设，推进全链条风险防控、执法管控和劝导教育等精准管控，并按照《全市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五选一”工作方案》要求，规范设置教育劝导点，强化“五选一”警示教育，积极开展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宣教。2024年以来共劝导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人员3.45万人次，查处摩电交通违法19.48万宗，有效保护生命安全。

以岁末年初、春季守护、全市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安全带生命带”等专项行动为牵引，推动工程运输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等“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通报约谈高风险运输企业31家，加强对大型车辆执法力度，上半年共货车各类交通违法5.3万宗（查处货车超载违法1766宗、工程运输车违法7437宗、客运车辆不系安全带7.93万宗），推行国省道“货车靠右行”“货车右转必停”执法管控，进一步便利部分中型厢式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

四、吸收采纳关于重视中小學生校车安全问题的建议

（一）加强隐患排查，提高源头管理

一是严格核发校车标牌。市教体局专门设立审批办，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制定了《中山市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办事指南》，用规范的流程受理校车的使用许可申请。市公安

局交警支队和市交通运输局各司其职进行并联审批，严把校车许可关。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21年以来，我们联合市镇两级教育和公安部门督促学校清理、淘汰、报废不合格校车 50 余辆。

二是联合市交通、教育等部门集中排查整治辖区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隐患，对重点学校、幼儿园每一辆校车的安全运行进行全面排查，逐校逐车登记造册，建立“一车一档”。市教体局联合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每年在开学前对校车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开学前校车不带病上路，安全接送师生。另外，市教体局与市交警支队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每月督促校车和司机及时审验和处理交通违法，及时有效的消除了安全隐患。

三是将校车纳入重点车辆动态监控平台，通过互联网智能化监管，实施校车动态视频监控，开展校车行驶动态监控检查。对全市 800 多辆校车安装并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所有校车 100%装配了带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并且全部接入公安交警指挥中心实现实时监控，通过网络实时对校车进行远程监控，通报违规驾驶的校车情况，及时纠正违规驾驶行为。对校车涉嫌超速、疲劳驾驶等情况进行预警，定期通报至相关职能部门及学校要求进行整改，对存在较多违规校车的学校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约谈，今年以来共发出校车整改函 78 份。

四是定期走访学校以及校车使用单位，与校车安全负责

人进行座谈，要求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定期对校车进行自查自检，并做好校车的维护以及保养工作，及时更换校车标牌，做到安全、规范使用校车，确保学生的出行安全，对校车管理不规范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约谈相关负责人，今年以来共约谈相关企业、学校 65 家次。

五是对校车驾驶员进行资格审查。详细掌握辖区内各幼儿园接送幼儿车辆的更换、数量、驾驶人变更人数、车辆所有人、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加强涉校车辆和驾驶人源头安全管理，全面清理不合格车辆与驾驶人。做好校车司机验毒工作。市教体局配合市禁毒办，按照“应检尽检”原则，对全市校车司机进行验毒，1205 人检验结果均为阴性，有效防范因吸毒引发肇事肇祸风险。

六是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将校车事故纳入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从严追究涉事单位事故责任。各学校（幼儿园）制定了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定期维修保养制度、用车制度、随车人员职责等各类规章制度。校车公司和学校（幼儿园）平时均按要求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并且建立了台账。

（二）加强路面管控，严管交通秩序

各镇街交警大队根据路面巡查与源头管理相结合、整治

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校车及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进行，重点打击校车超员、超速、酒后驾驶、假牌假证、无牌无证以及报废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车辆搭载学生等交通违法行为。一是根据辖区校车的行驶情况，在学校路段、门口和主要道路设置整治点，重点检查校车及校车驾驶人资质，严厉查处校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排查7座以上客车拼车接送学生的情况；二是安排警力加强上学、放学时段的交通管理，对处在拥堵路段等交通复杂地区的学校，定人定岗加强指挥疏导。据统计，今年以来共查处校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9宗。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交警部门一是在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同时，联合教育部门对校车管理人员、车辆驾驶人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和安全提示，通过教学短信平台，向学生家长发布校车安全提示，倡导家长自觉抵制“黑校车”。二是会同教育部门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校车驾驶人管理制度，就校车驾驶人安全驾驶技能、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紧急情况处置等进行专题培训，有效提高校车驾驶人的应急处置能力。三是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方式，教育广大学生及家长不乘无牌无证车、不上超员车、不坐带“病”车，让安全理念深入人心。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全市交警部门已组织开展校园宣传活动200多场次，派发校车安全宣传资料5万余份，下一步交警部门将继续加大

校园宣传力度，组织开展针对校车安全专题宣传活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陈景阳，联系电话：1392531299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